

附件 1

巴中市工业发展投资基金 合作申报指南

一、合作原则

巴中市工业发展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业发展基金或母基金”）是经巴中市政府批准，由巴中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巴中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参与发起设立。工业发展基金旨在支持巴中市产业发展，按市场化原则运作，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招募基金管理机构合作。

二、合作机构申报要求

（一）优先合作对象

1.优秀行业中介机构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近两年发布的行业排名前150名的基金管理机构；

2.国家级产业基金、行业龙头企业、新兴行业领军企业、大型上市公司、大型产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基金管理机构；

3.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国际知名技术转移中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其实际控制的基金管理机构。

（二）资质要求

管理机构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备私募基金管

理人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含）。工商信息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应一致，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管理团队

管理团队及主要成员熟悉股权、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运作，团队至少有 3 名（含）具备 3 年（含）以上股权投资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合作子基金主要投资领域，至少 1 名（含）专职管理人员具备基金募资、投资和管理经验，且主导过投资项目实现成功退出；无违法违规记录，确保有充足时间和精力承担基金管理工作。

（四）投资业绩

管理机构在投资管理、行业研究等方面具有较强能力、较好的历史投资业绩和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投资案例，管理机构及其管理团队至少有 3 个（含）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且实质管理过 1 个（含）以上政府类产业投资基金。过去五年内受托管理基金实缴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规模且业绩良好。

成功投资案例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项目股权投资本金全部退出；2.项目虽暂未退出，但已成功落地且发展良好。

（五）内部管理

管理机构应具备完善的内部制度和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控制制度、投资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后管理制度等，同时制度和流程规定得到贯彻落实。

（六）项目储备

管理机构在申报时应提供符合巴中市主导产业要求、发展前景良好且有落地巴中意愿的工业类储备项目 1 个（含）以上。

如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储备项目大于 1 个，或提供单个有意向落地巴中的工业项目满足总投资额不低于 10 亿元、且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 亿元的基金公司可优先考虑作为子基金管理合作机构。

三、子基金申报要求

子基金管理机构申报子基金方案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制。

（二）注册区域

申请工业发展基金出资比例超过子基金规模 20%（含）的，注册地应在巴中市。

（三）出资比例

工业发展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50%，对巴中市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子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70%，子基金管理人负责募集子基金剩余资金。

对以引入优质项目为目的的专项子基金以及科技创新型子基金，其出资比例可根据项目实际，报上级主管机构研究确定。

子基金采用分期实缴的，子基金管理人需说明分期出资

的规划、投资进度安排及后期出资缴付条件等。基金管理机构应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 762 号）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

（四）存续期限

子基金存续期限不超过 8 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 4 年，退出期不超过 3 年，经子基金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可视投资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1 年。存续期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算，且不得超过工业发展基金剩余存续期。

（五）投资范围

主要包括新材料、新能源、食品饮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巴中市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

（六）投资返投

在子基金投资期内，子基金返投巴中市企业（指注册地在巴中市）的资金不低于工业发展基金对子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1.2 倍。若高于 1.2 倍，则母基金可适当让渡超额收益，具体以合伙协议为准。以下情形均可认定为该子基金返投巴中市企业：

- 1.子基金直接投资于巴中市企业（指注册地在巴中市）；
- 2.子基金投资巴中市外企业，该被投资企业注册地迁往巴中市，或该被投资企业在巴中市设立子公司（实际注资）；
- 3.子基金虽未投资但由子基金管理人引入巴中市投资落地的优质企业；
- 4.其他可以认定为返投巴中市企业的情形。

返投认定的具体细节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中予以

明确。

(七) 投资比例限制

1.跟投市域外的国内优质项目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基金规模的 20%；

2.直投单个产业项目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基金规模的 20%。

(八) 负面清单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不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的项目；

2.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3.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并购重组为目的或参与定增募投用于市内投资项目的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4.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5.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除外）；

6.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7.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8.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九) 管理费率

子基金管理费率原则上不超过实缴金额的 1.5%/年，子基金管理人负责募资比例超过 50%的，管理费率可适当上浮，

但最高不超过实缴金额的 2%/年。

管理费率在子基金投资期和退出期应有差异，同时与子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年度投资任务完成情况适当挂钩，具体以子基金合伙协议确定为准。

（十）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1.收益来源。股权或其他投资退出变现后的收入、股权投资的分红、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子基金存续期内，子基金管理人应稳健投资，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分配顺序。以子基金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分配收益，原则上按照先本金后收益、先门槛收益（若有）后超额收益的顺序执行。

3.超额收益分配。根据项目投资收益、优质项目落地数量、返投比例等情况，工业发展基金可适当让渡部分应得超额收益给子基金管理人。

（十一）资金托管

管理机构申请由工业发展基金发起设立的子基金原则上由母基金指定具备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管理机构申请工业发展基金参与由管理机构发起组建基金的，由管理人自行选择托管机构。鼓励选择巴中市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十二）投资专注度

工业发展基金合作的子基金应通过出资协议、合伙协议等方式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职管理团队的关键人员进行锁定，如发生变动触发关键人条款，须经相关权利机构表决

同意。

(十三) 投资决策

子基金合伙人大会是子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子基金投资事项最高决策机构，投决会人员构成、议事规则、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等在子基金合伙协议中约定。工业发展基金可向子基金投决会派出表决委员或观察员。

(十四) 信息披露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定期向母基金提交子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子基金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等。工业发展基金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

(十五) 提前退出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工业发展基金可选择提前退出，且无需经由其他出资人同意：

- 1.基金管理机构或关联投资方未按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出资的；
- 2.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协议超过6个月，未完成设立手续的；
- 3.基金备案完成日起满3个月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4.有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并影响基金实质运营的；
- 5.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拟设子基金关键人士发生变更等）且未经相关权力机构表决通过的；

6.其他不符合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情形，或有其他法律、法规和本指南所禁止从事的行为的。

前款内容应当依法依规在相关约定中明确。

（十六）违约责任

因触发提前退出条款或违反相关协议，导致工业发展基金受损，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相关损失和履行赔偿责任。

四、子基金设立及管理机构招募程序

子基金设立及管理机构招募程序包括公开征集、方案洽谈、尽职调查（含储备项目考察）、设立决策、社会公示、投资实施等环节。

（一）公开征集。公开发布子基金管理机构征集公告，受理申报，对申报机构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按工业发展基金相关程序纳入“子基金合作机构备选库”，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二）方案洽谈。有合作意向子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时，同时向工业发展基金提交子基金设立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规模、出资人构成、基金存续期、基金管理费、返投倍数、储备项目等主要内容。工业发展基金按照相关要求，组织与备选库内管理机构对方案进行洽谈。

（三）尽职调查。工业发展基金对管理机构的投资能力、募资能力和储备项目落地可行性等开展尽职调查并编制尽调报告。同时对子基金合伙协议等进行商谈。

（四）设立决策。工业发展基金向主管机构提交子基金设立方案，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尽调报告、子基金合伙协议、

法律意见书等，由主管机构审定。

（五）社会公示。主管机构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进入投资实施环节。

（六）投资实施。工业发展基金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合伙协议，推动子基金尽快完成注册与备案手续，同时组织实施项目投资工作。

五、附则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工业发展基金所有。

巴中市工业发展投资基金

2024年5月10日